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75號

抗 告 人 蔡政龍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余清榮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如逾抗告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所為113年度審訴字第34號裁定，業於113年4月22日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親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該卷第233頁），自斯時起算1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4日在途期間後，抗告期間至113年5月6日即告屆滿，惟抗告人於113年5月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抗告狀收狀時間條戳章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抗告

人所為抗告已逾前揭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審以抗告人抗告逾期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依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主張寄存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惟原法院前述113年4月17日裁定，係由抗告人親收，並非以寄存方式送達，抗告意旨執此提起本件抗告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